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 夜間留校自主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開放場所供家中缺少適當情境之本校學生自主學習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自習地點：暫定一棟 3 樓行動教室，依參加人數滾動調整。

三、開班時間：第一階段自 113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01 月 23 日止

第二階段自 114 年 02 月 0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5 日止

四、第一階段留校自習作息時間表：

★本計畫目的為提供情境及場地，鼓勵同學仍以自律負責之精神規劃自己的課後時間。

★週一至週四：16:50~20:00（流程含晚餐、晚休、自習，視參與學生狀況再定案）

補充說明：第二階段之作息將依據第一階段實施狀況進行調整，並於年假前重新調查。

五、第一階段開班日期：（暫停日～定考當天、畢旅前準備、畢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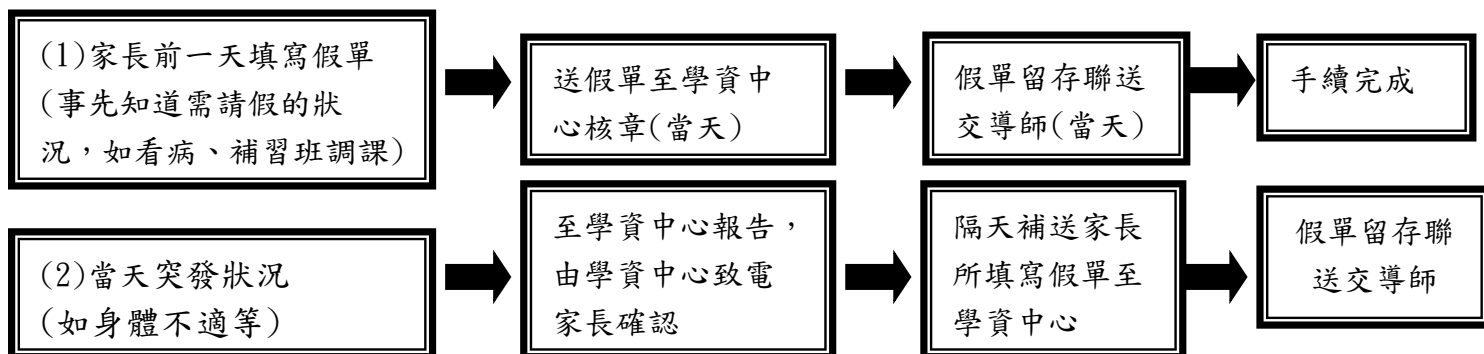
週次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
週一	10/7	10/14	10/21	10/28	11/4	11/11	11/18	12/9	12/16	12/23	12/30	1/6	1/13	調整放假
週二	10/8	10/15	10/22	10/29	11/5	11/12	11/19	12/10	12/17	12/24	12/31	畢旅前準備	1/14	1/21
週三	10/9	10/16	10/23	10/30	11/6	11/13	11/20	12/11	12/18	12/25	元旦	畢旅	1/15	1/22
週四	國慶	10/17	10/24	10/31	11/7	11/14	定考	12/12	12/19	12/26	1/2	畢旅	1/16	定考

六、開班原則：

1. 採取併班方式處理。（若參加人數太少-不足 8 人，學校保留開設與否的彈性，將再行通知）
2. 參加夜自習同學之家長必須參與夜間輪值，若臨時有事，請自行與其他家長對調，或請家長會幫忙。

七、相關規定：

1. 晚餐需自理，請家長自行與學生溝通用餐方式，用餐時間為 16:50~17:30，學生需於 17:30 到達指定地點。遲到、精神不佳、干擾他人等行為，則將登記違規記點 1 次。
2. 學生若有違反高標準的自律、自動、有效自習之原則，被書面記點達 3 次者，則取消參加資格。（書面記點第 1 次停夜自習 1 週；書面記點第 2 次停夜自習 2 週）
3. 請假手續：每日中午 12:30 前至學習資源中心圖書設備組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時則不予准假！（臨時病假除外）。假單上應註明班級姓名、請假日期、事由、家長簽名。請假程序如下：



4. 為讓自主學習同學有穩定的念書環境，若每學期請假次數過多（包含補習班臨時上課、事假等），則請同學退出自主學習。
5. 學生申請參加自主學習後，若因故須退出，應由家長提出書面退出申請。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，將不再受理申請加入。且基於管理及安全上考量，學生若未依規定提出留校自主學習申請並經家長同意，不得留校。

**** 時間背後的耐性與毅力是成功唯一的秘訣，
熱情邀請想要為自己努力的同學，加入自主學習的行列 ****

**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
自願夜間留校自主學習 調查表**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不參加夜間留校自主學習(勾選不參加者，家長簽章即可)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☐ 參加夜間留校自主學習(勾選參加者，請繼續填寫下方資料)

★請勾選學生自習天次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
★請勾選方便協助督導自主學習天次(請勾選每週可出席天次，以利協調及安排，參加同學的家長必須參與夜自習輪值，若臨時有事，請自行與其他家長對調，或請家長會幫忙。)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
★本計畫目的為提供情境及場地。

★鼓勵同學思考實驗教育內涵，以自律負責之精神運用自己的課後時間，妥善規劃讀書及運動。

家 長 同 意 書

貴校有關夜間留校自主學習實施方式已知悉。本人可擔任夜間自主學習輪值督導工作(或已請人代理)，並已填妥調查表，且本人子弟希望報名參加留校夜自習，並遵守學校之規定。往返途中一切安全自行負責，敬請准予參加。

此 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_____

● 調查表及同意書請於 113 年 10 月 3 日(週四)中午 12 點前，交給班長彙整，班長收齊後，請送交學資中心主任。

● 確認開班後，將再次發放計畫、日期等相關注意事項。